

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 2008-007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国家电力公司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2 月 28 日证监许可[2008]1313 号文《关于核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通知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223,7990 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进行。

三、自本核准批文下发后至首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本批文自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同时,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2 月 28 日证监许可[2008]1331 号文《关于核准豁免国家电力公司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要约收购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核准豁免国家电力公司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的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发行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有关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刚平

联系电话:025-83410173,025-83537368

传真:025-83410871

保荐人: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白静

联系电话:021-68800206

传真:021-68800200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08-009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化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集团”),注册资本 20800 万元人民币,持有本公司股份 5367 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2.32%。2007 年 11 月 2 日华峰集团股东会决议,股东尤小华、尤金焕、陈林真、叶芬弟、尤小玲和尤小燕同意将所持有的 8850 万元华峰集团股权转让给尤小平和杭州瑞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瑞合”),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 转让方 | 持有股权(万元) | 比例(%) | 受让方 | 受让股权(万元) | 比例(%) |
|-----|----------|-------|------|----------|-------|
| 尤小华 | 3,430 | 16.49 | 杭州瑞合 | 2,090 | 10.00 |
| 尤金焕 | 1,560 | 7.50 | 尤小平 | 1,360 | 6.49 |
| 陈林真 | 1,480 | 7.12 | 尤小平 | 1,480 | 7.12 |
| 叶芬弟 | 1,280 | 6.15 | 尤小平 | 1,280 | 6.15 |
| 尤小玲 | 600 | 2.89 | 尤小平 | 600 | 2.89 |
| 尤小燕 | 500 | 2.40 | 尤小平 | 500 | 2.40 |
| 合计 | 8,850 | 42.55 | 合计 | 8,850 | 42.55 |

杭州瑞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2 日,法定代表人尤飞

宇,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设计,物业管理,房产营销策划、咨询,酒店管理,企业文化策划、批发、零售纺织原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凡以上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尤飞宇,占 51%;尤飞煌,占 49%。尤飞宇、尤飞煌系尤小平之子。

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08 年 1 月 4 日在浙江省瑞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过户登记。转让后,华峰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有股权(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尤小平 | 18,720 | 90.00 |
| 杭州瑞合 | 2,080 | 10.00 |
| 合计 | 20,800 | 100.00 |

本次转让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仍是尤小平先生。目前,尤小平先生持有本公司 13.26% 股权、华峰集团 90.00% 股权,华峰集团持有本公司 32.32% 股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338 股票名称:ST 珠峰 编号:临 2008-11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与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上午在成都市一环路西一段 2 号高升大厦九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92,91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69%。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对《关于青海珠峰锌业有限责任公司向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中进行了回避。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陈汛桥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

同意票 92,918,00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关于推选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 92,918,00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关于青海珠峰锌业有限责任公司向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 35,418,0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三、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刘晓琴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为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记录;

2、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08-006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00 时整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共有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 名出席本次大会,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3,005,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8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建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各项提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43,00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43,00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43,00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43,00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

(1)、同意增选金越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2009 年 8 月 29 日)止。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43,00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

(2)、同意增选蒋江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2009 年 8 月 29 日)止。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43,00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星河律师事务所陈英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股东大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3 月 11 日

股票简称:ST 酒鬼

股票代码:600799

编号:2008-09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酒鬼”,证券代码:600799)于 2008 年 3 月 6 日、7 日、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特作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不存在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从公共传媒获悉存在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不存在泄密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2、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3、经咨询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正常,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原则的情形

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原则的情形。

五、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为: http://www.cn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3 月 10 日